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

项 目 编 号 2204-360429-04-01-874751

建 设 地 点 湖口县城山镇李筠轩塆、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武山镇武山小学以东、湖口县流芳乡

验 收 单 位 湖口县民政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湖口县民政局	项目性质	扩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口县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3〕02号) 2023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1号)、(湖发改字〔2023〕122号)、(湖发改字〔2023〕123号)、(湖发改字〔2023〕124号) 2023年8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5年5月,总工期1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湖口县民政局于2025年9月24日在九江市湖口县主持召开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

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湖口县城山、流泗、武山和流芳等4个乡镇。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位于城山镇李筠轩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3'25''$ 、北纬 $29^{\circ}37'33''$;流泗镇养老院位于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1'38''$ 、北纬 $29^{\circ}46'51''$;武山镇养老院位于武山镇武山小学以东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0'11''$ 、北纬 $29^{\circ}35'1''$;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流芳乡中心幼儿园以北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6'6''$ 、北纬 $29^{\circ}32'45''$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城山镇养老院原址拆除重建,建设1栋4F养老服务中心、1栋2F综合服务用房、1栋3F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2)流泗镇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5栋3F养老用房、1栋2F养老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3)武山镇养老院原址拆除重建,建设1栋4F综合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4)流芳乡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1栋5F综合养老用房、1栋4F配套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3974.71m^2 (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3900.86m^2 ,流泗镇养老院 10188.15m^2 ,武山镇养老院 4128.02m^2 ,流芳乡养老院 5757.68m^2),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城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795.52m^2 ,建筑占地 2568.98m^2 ,建筑密度65.86%,容积率1.83,绿化面积 233m^2 ,绿地率5.97%;流泗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326.4m^2 ,建筑占地 2898.1m^2 ,建筑密度28.4%,容积率0.69,绿化面积 3262m^2 ,绿地率32.02%;武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

积为 5895.85m²，建筑占地 1662.4m²，建筑密度 36.52%，容积率 1.28，绿化面积 882m²，绿地率 21.37%；流芳乡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480.7m²，建筑占地 1622.81m²，建筑密度 28.20%，容积率 1.25，绿化面积 1391m²，绿地率 24.16%。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237m³，其中挖方 15521m³（含表土 1912m³）、填方 9716m³（含表土 1912m³）、余方 5805m³（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余方 2829m³符合城山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用于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武山镇养老院余方 2976m³，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扩宽路基回填综合利用。）。

本项目总投资 10106.16 万元（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2395.18 万元、流泗镇养老院 3156.04 万元、武山镇养老院 2155.09 万元、流芳乡养老院 2399.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84.65 万元（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1783.82 万元、流泗镇养老院 2176.54 万元、武山镇养老院 1557.40 万元、流芳乡养老院 1866.8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和地方配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3 年 11 月，湖口县民政局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

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承诺制〔2023〕02号）。许可方案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3974.71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80 万元（主体已列 89.86 万元，方案新增 77.9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5.71 万元，植物措施 53.83 万元，临时措施 70.69 万元，独立费用 17.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01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8.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76.8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场地雨水排放、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形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承诺

制管理项目未作监测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湖口县民政局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该说明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如下：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211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82m^3 、表土回填 82m^3 ；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233m^2 ；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19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m^2 。

（2）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353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表土剥离 1050m³，表土回填 1050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3262m²；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3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725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82m、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410m²。

（3）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07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320m³，表土回填 320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882m²；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0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358m²。

（4）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92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460m³，表土回填 460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391m²；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11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512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50m、临时苫布覆盖 200m²。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69.0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8.40 万元，植物措施 57.68 万元，临时措施 66.21 万元，独立

费用 16.7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2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湖口县民政局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分别达到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 2.01、渣土防护率 98.77%、表土保护率 96.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9%、林草覆盖率 24.06%。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履行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各项承诺，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